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會議上，委員考慮過立法會 CB(2)1281/07-08(01)號文件後，要求當局進一步考慮以淺白用詞，取代“須具報投訴”(“reportable complaint”)及“無須具報投訴”(“non-reportable complaint”)兩詞。本文件載述當局因應這項要求而提出的建議。

“須具報投訴”

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條例草案第 10 至 12 條已列明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所涵蓋的範圍。警方必須按照條例草案第 16 及 17 條(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向警監會呈交這些投訴的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以便警監會作出監察和覆檢。由於“reportable complaint”這個英文用詞準確表達了警方必須向警監會呈交詳細報告(即調查報告)的意思，我們建議保留該用詞。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以“須匯報投訴”，取代條例草案現時所用的“須具報投訴”這個中文用詞。

“無須具報投訴”

3. 現時的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警方接獲的投訴如不屬“須具報投訴”，即屬“無須具報投訴”。條例草案第 8(1)(b)條規定警方須定期向警監會呈交“無須具報投訴”列表。條例草案第 15 條訂明警監會監察“無須具報投訴”的歸類的權力。

4. 為了更確切反映警方須向警監會通報這些投訴的規定，並同時將這些投訴與警方須呈交詳細報告的投訴加以清楚識別，我們建議以“須知會投訴”（“notifiable complaint”），取代“無須具報投訴”（“non-reportable complaint”）。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視乎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我們會於稍後就有關條文提交所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供委員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